

## 最新消息

[首頁](#) > [新聞中心](#) > [最新消息](#)

# 外交部訂本 ( 2017 ) 年12月25日起發行第二代晶片護照

日期：2017/12/18 資料來源：公眾外交協調會

2017/12/18

新聞參考資料第082號

為使我國護照防偽功能再升級，外交部即將發行第二代晶片護照 ( e-Passport )，自本年12月25日起民眾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或我國各駐外館處申辦，且不調升護照規費，國人使用將更安全便捷。

我國自民國97年12月29日發行晶片護照以來，普受世界各國肯定，並成功爭取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歐盟等166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護照持有人免簽證、落地簽證或其他簽證便利待遇，也因此成為不法集團覬覦之目標。考量全球證照防偽科技發展快速，我國晶片護照發行已有8年，為能與時俱進，配合世界潮流，並有效防杜護照犯罪不法情事，晶片護照防偽升級有其必要性。

第二代晶片護照參採國際先進的護照防偽技術，包括增加持照人第3影像、防偽膠膜採用「金屬化表面凸起」等，使我國護照防偽功能再升級，以及全面更新護照內頁圖案等，並納入臺灣各縣市特色景點地標及風土民情等主題，以展現「活力臺灣」風貌。

第二代晶片護照規費並未調漲，仍維持現行每本收費新臺幣1,300元 ( 孩童每本新臺幣900元 )，申辦護照條件及流程亦未改變。至於民眾目前持有的護照仍可繼續使用至效期屆滿為止，或選擇提前申換第二代晶片護照。

第二代晶片護照的發行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安全及國際公信力，並有助於外交部繼續爭取改善我國人簽證便利待遇，以及落實政府為民服務的理念。(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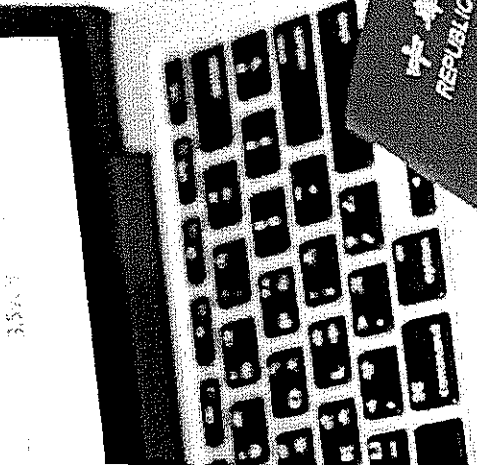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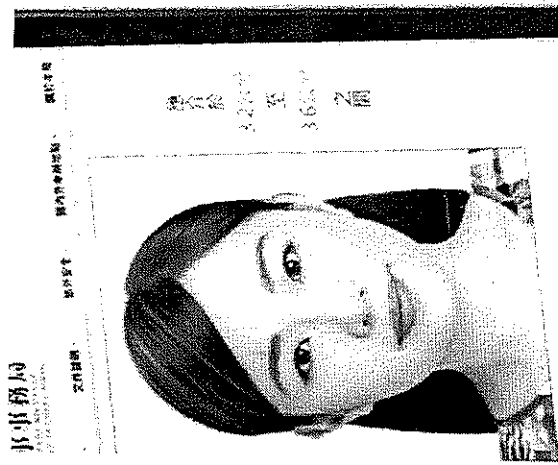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外交部 -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申辦晶片護照相片

規 格 說 明



### 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依據國民旅遊卡組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帽、服、簪、口、臉、海耳輪廓及青春痘、胎記、疤痕等痕跡，不遮蓋、相片不得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質辨認人臉，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 一、最近6個月內拍攝，相片無摺跡或煙痕。
- 二、寬4.5公分且高3.5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人像白頭頂至下巴之長度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亦即臉面部佔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頭部或是頭髮不能夠觸到相片邊框(長髮者將相片邊框下移情形例外)。
- 三、眼睛正視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齧齒)，並自然地展現出皮膚的色澤，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倘因生理因素難已無法閉合者例外。
- 四、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份，並呈現清楚的自然髮型輪廓，不能偏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耳珠應、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覆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清晰不遮蓋。
- 五、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線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和，不能有紅眼。
- 六、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光面相紙上，相片需清晰，鮮明，且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重疊狀，原始影像印刷前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resampling)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
- 七、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相機必須具備至少三百萬像素(pixels)功能且設定為「最高品質、高彩度」，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列)印。不得做數位影像的調整或補強，倘提供之相片列印品質不佳或相紙過薄，以致無法製作，將不予採用。
- 八、如配戴眼鏡：
  - (一) 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二)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框框眼鏡拍照)。
- 九、相片人像請勿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隱孔放大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指紋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遇到阻件，或於海外逾期居留遭遇到變，造成不便。
- 十、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相片人臉的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一、幼兒相片必須單臂支撐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的手之影像)。
- 十二、照相燈光
  - (一) 相機鏡頭需轉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
  - (二) 鏡頭距離臉面部約1.2公尺(至少需1公尺以上)
  - (三) 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
  - (四) 不得使用閃光燈
  - (五) 正確調整對焦平衡
  - (六) 需以均勻、柔和的白色為背景
  - (七) 利用多層濾鏡來保護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照再高畫並移除陰影
  - (八) 攝影機內不得對戶外光源的影響
  - (九) 對焦需清晰

為確保國人旅行便利，倘所攝照片不符前述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高畫處理後影像品質不符標準，應請將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品質的照片。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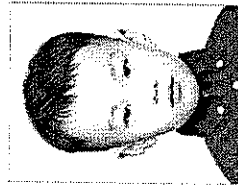


4.5公分

應介於  
3.2公分  
至  
3.6公分  
之間

3.5公分

符合規格照片(實際尺寸)



不符合規格照片



太亮



太暗



對比不足



對比太強



反膚色調不自然



燈光不足



燈光過度



紅眼



背原有陰影



面部陰影



解析度過低



模糊、對焦  
不正確



頭部比例過小



頭部過大，  
頭歪或傾斜



頭部偏向一邊、  
未正視鏡頭



頭部傾斜不正



背景色彩  
非白色



臉頰及雙耳  
被物品遮蔽



眼睛未正視鏡頭  
眼睛或耳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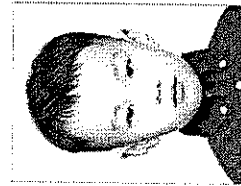
眼睛未正視鏡頭



使用有色  
隱形眼鏡



配戴隱形眼鏡



鏡框遮蓋  
到眼睛



鏡片反光



非標準，出現  
其他人 物影像



嘴巴或手遮臉



閉眼睛



表情不自然  
哭泣